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有關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H股;及

(4)建議修訂章程 之公佈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而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現有H股。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2,000股合併H股。

建議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認購最多389,000,000股新合併H股。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載列的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合併H股總數及已發行合併股本總數(包括合併H股及合併內資股)的約615.99%及94.65%(假設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H股總數及已發行合併股本總數(包括合併H股及合併內資股)的約86.03%及48.63%(假設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供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 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 式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 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詳情;(ii)上文所提出的章程修訂;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而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本重組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 同意、備案、通知、公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 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倘實行股本重組之任何先 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生效。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i)2,78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50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全部均為已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i)34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63,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而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包括(i)34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63,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證券。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整體生效後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i)每股現有內資股	(i)每股合併內資股	(i)每股合併內資股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0.10元
	及	及	及
	(ii)每股現有H股	(ii)每股合併H股	(ii) 每股合併H股
	人民幣0.10元	人民幣0.80元	人民幣0.10元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i) 人民幣278,280,000元	(i) 人民幣278,280,000元	(i) 人民幣34,785,000元
	分為2,782,800,000股	分為347,850,000股	分為347,850,000股
	現有內資股	合併內資股	合併內資股
	及	及	及
	(ii) 人民幣50,520,000元	(ii) 人民幣50,520,000元	(ii) 人民幣6,315,000元
	分為505,200,000股	分為63,150,000股	分為63,150,000股
	現有H股	合併H股	合併H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47,8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3,150,000股合併 H 股各自的面值 透過股本削減由每股人民幣0.80元削減至每股人民幣0.10元,股本削減將產生合共人民幣287,700,000元的進賬額。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 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按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章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H股以每手6,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2,000股合併H股。根據現有H股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相當於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H股的市值將為4,320港元。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自已發行合併H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起,合併H股的新股票將以每手12,000股合併H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除外)。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45港元。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兩年多,現有H股的成交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每股0.1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成交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即屬此情況),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將每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乃經考慮(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0.360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0.045港元計算)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的規定;及(ii)股本重組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即3,288,000,000股現有股份)整體可以被8整除,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而根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股本重組將使股東之零碎股份及零碎配額降至最低。預期股本重組項下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計算)將為4,320港元,超過2,000港元(即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不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本過高。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鑑於現有H股的現行成交價(包括現有H股的成交價低於其面值超過兩年),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實施股本削減,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股本削減將令合併H股(連同合併內資股)的面值減低,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配售價每股合併H股0.36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後高於其面值)進行配售事項,以及在日後其他集資活動的定價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將每八(8)股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H股;及(ii)就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面值作出的股本削減,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滿足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集資需要的最可行方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 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

其他安排

合併內資股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 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內 資股除外。

合併內資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 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 內資股將僅就合併內資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以消除 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內資股數目的配額。

向當局登記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合併內資股的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手續。

合併H股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H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H股除外。

合併H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零碎合併H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H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H股將僅就合併H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H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H股數目的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合併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 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 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的活動均須遵守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該等合併H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對於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H股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H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H股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合併H股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內。

合併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後,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換領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通函內公佈新股票的顏色。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日期及時間
刊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結果公佈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落實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合併H股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H股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75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H股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H股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75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工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並受限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業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粤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認購最多389,000,000股總面值為人民幣38,900,000元(假設股本重組整體已生效)的新合併H股。配售股份(假設將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即配售價)為140,040,000港元,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合併H股總數及已發行合併股本總數(包括合併H股及合併內資股)的約615.99%及94.65%(假設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H股總數及已發行合併股本總數(包括合併H股及合併內資股)的約86.03%及48.63%(假設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的配售價(全部389,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已獲悉數配售) 合共為140,040,000港元):

- (i) 與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 H 股0.36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按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 H 股0.045港元計算)相當;及
- (ii) 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約0.384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按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約0.048港元計算)折讓約6.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當前市價;及(i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合併H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2港元)的規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56 港元。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1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遵照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合併H股數目須佔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本總額(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至少25%。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會向該等承配人配售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且股本 重組已生效;
- (i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 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 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待達成上述條件(i)至(iv)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 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合併 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 股本證券。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38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	本重組整體生效	(後	於完成配售	事項(按悉數執	行基準)後
		佔相同類別	佔全部		佔相同類別	佔全部		佔相同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現有	已發行現有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現有	股份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合併	股份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合併	股份的概約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101,100,000	29.06%	24.60%	101,100,000	29.06%	12.64%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5%	17.57%	72,199,122	20.75%	17.57%	72,199,122	20.75%	9.02%
福基	240,000,000	8.62%	7.30%	30,000,000	8.62%	7.30%	30,000,000	8.62%	3.75%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3.52%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3.52%
嘉塔爾	210,000,000	7.55%	6.39%	26,250,000	7.55%	6.39%	26,250,000	7.55%	3.2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62,050,878	17.84%	15.10%	62,050,878	17.84%	7.75%
小計	2,782,800,000	100.00%	84.64%	347,850,000	100.00%	84.64%	347,850,000	100.00%	43.48%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10,525,000	16.67%	2.56%	10,525,000	2.33%	1.31%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52,625,000	83.33%	12.80%	52,625,000	11.64%	6.58%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2)							389,000,000	86.03%	48.63%
小計	505,200,000	100.00%	15.36%	63,150,000	100.00%	15.36%	452,150,000	100.00%	56.52%
總計	3,288,000,000		100.00%	411,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本公佈日期,江蘇科能擁有808,800,000股現有內資股,而江蘇科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直接擁有90%股權。
- 2.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先前擬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現有H股(「先前配售事項」)。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社會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自二零一九年底至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的先決批准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配售代理並無足夠時間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招攬相關承配人,故未能於先前配售事項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仍有籌集資金的需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與先前配售事項所適用者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重啟集資活動。董事會認為,透過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令其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此外,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合併H股數目將至少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本(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的25%,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面值(於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有關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將於通函內詳述,而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0,0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8,54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及
- (ii) 約20%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GEM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僅就股東大會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i)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詳情;(ii)上文所提出的修訂章程;及(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將視 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此外,配售事項須待 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於指定時限內獲達成後,方告完 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行事。

釋義及詮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章程 |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每股合併內資

股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

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2,000股合併H股

「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就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持有人將予召開的 指 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 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 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現有H股於GEM上 市(股票代號:8045)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合併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 (緊隨股 份合併生效後,僅供説明)或人民幣0.10元(緊隨股 本重組整體生效後)並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 股 「合併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 (緊隨股 份合併生效後,僅供説明)或人民幣0.10元(緊隨股 本重組整體生效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GEM 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及/或合併 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 資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以人民幣認購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 「現有H股」 指 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以港 元認購及買賣 現有內資股及/或現有H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股票」 指 已發行現有H股股票 「富創」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指 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

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

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嘉塔爾」 指 嘉塔爾(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新股票」 指 已發行合併H股的股票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

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89,000,000股新

合併H股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 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 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89,000,000股新合併 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 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配售事項」	指	具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的 涵義
「先前配售協議」	指	具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的 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港元計值的數字乃按約1港元兑人民幣0.808元的匯率計算, 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 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美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張正堂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